

現行貿易政策下 貿易法規之檢討

■ 左 峻 德

前 言

我國對外貿易發展過程，可概略分為三個階段（註一）。第一階段是約從政府播遷來台至民國40年代末期之進口替代時期，第二階段是民國50年代與60年代初期之出口擴張時期，第三階段則為從民國60年代至今之貿易調整期，此階段除強調維持對外貿易穩定成長外，也鼓勵第二次進口替代工業之發展，民國73年起政府更大力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基本政策。

在這三階段發展過程中，政府皆曾因應每一階段之經濟環境，採行不同之貿易措施。在第一階段採行之主要貿易措施有：

- 1.進口限額及外匯管制。
- 2.複式匯率制度。
- 3.修正進口關稅稅則。
- 4.出口貨品退稅條例。

在第二階段採行之主要貿易措施有：

- 1.單一匯率制度。
- 2.設置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
- 3.訂定獎勵投資條例。
- 4.設立保稅工廠及保稅倉庫。

在第三階段採用之主要貿易措施有：

- 1.機動匯率制度。
- 2.訂定防止仿冒商標及偽標產地辦法。
- 3.成立「縮減對美貿易順差專案小組」。
- 4.訂定「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

上述各項貿易措施之實施，對於過去台灣經濟發展影響重大，文獻中也經常討論，例如：尹仲容

（1958，1960）、邢慕寰（1971）、孫克難（1982）、Ranis（1979）、Scott（1979），于宗先（1970）、Kuo and Fei（1985）、吳榮義（1985）、經建會（1986）。

本文主要著眼於民國73年政府主張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基本政策後，所採行之主要貿易措施。本文首先檢討今年5月份修訂之「管理外匯條例」，其次研討今年5月份修訂之「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11月份修訂之「三角貿易實施要點」，「出進口貨品外匯申報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條款。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管理外匯條例」之修訂

「管理外匯條例」是我國實施外匯管制的最主要法令依據，其中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分別規定：「左列各款外匯，應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或存入指定銀行，並得透過該行在外匯市場出售，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一、出口或再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為取得之外匯」。「左列各款所需支付之外匯，得自第七條規定之存入外匯自行提用或透過指定銀行在外匯市場購入或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結購；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一、核准進口貨品價款及費用」，簡言之，我國商品出進口所需交易之外匯，全由中央銀行掌理之。於是在近年來貿易大幅出超的情況下，央行持有之外匯存底不斷增加。同時由於央行採行管制性的機動匯率制度，使得新台幣之真實幣值無法即時反映。那麼紓解巨額外匯存底